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4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相关文件。202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根据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评估情况，对申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审核意见及财务审阅报告对前次申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相较于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情况如下：

| 重组报告书章节 | 主要修订内容 |
|------------|--|
| 重大事项提示 | 更新了本次方案概览关于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的描述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1、更新了福华集团、张华出具的锦丰纸业分立事项的承诺；2、更新了福华集团出具的关于就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承担兜底责任的承诺函；3、补充披露了福华集团、张华、竹浆纸业出具的关于就 |

| 重组报告书章节 | 主要修订内容 |
|--------------|-----------------------------|
| |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进行补偿的承诺函 |
|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

二、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